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人〔2015〕11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人才行动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引进和培养更多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高端人才，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和学校核心竞争力，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为我校转型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特制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人才行动计划实施办法。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人才行动计划实施办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5年3月8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人才行动计划实施办法

为引进和培养更多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高端人才，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和学校核心竞争力，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为我校转型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1. 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教师职业生涯全覆盖的培养体系。

2. 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准、能够引领学科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3. 培养优秀人才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提高师资队伍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 探索以重点学科、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围绕重大项目凝聚学术队伍的人才组织模式，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发展。

二、人才行动计划体系

根据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人才行动计划旨在面向国内外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使其达到与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省部（市）级领军人才、学科专业建设骨干等相当的水平。该计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志宏学者计划（以下简称“志宏计划”）着力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已入选省部（市）级重点人才计划或相当水平的高层次人才，助推其达到与中央千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层次相当的水平。

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腾飞计划（以下简称“腾飞计划”）着力引进和培养学术基础扎实、发展势头良好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教师队伍的中坚力量，助推其达到上海千人、上海市领军人才、东方学者、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曙光学者等层次相当的水平。

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展翅计划（以下简称“展翅计划”）着力引进和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提升青年教师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

三、选拔条件

1. 志宏计划

（1）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

（2）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3）本学科领域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成就，所领衔的团队承担重要科技创新、服务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

（4）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在本领域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具有较大影响且他引次数较多的论文；或获得国际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奖励，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近三年科研成果突出，具有开阔的战略视野，能敏锐把握本学科领域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学前沿发展态势，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

2. 腾飞计划

（1）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6 周岁（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

（2）应聘者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3）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在本学科领域得到认可。

（4）已入选省部（市）级人才计划；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顶级期刊论文；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或其他相当水平。

(5) 具有一定的前瞻和预见能力，能够开展本学科、本领域的前沿研究和实践，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能推进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使相关领域能尽快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展翅计划

(1)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

(2) 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或学术梯队骨干，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较强，学术成果突出，发表具有较高影响的论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以职务发明申请国际专利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市）级教学类竞赛及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其他相当水平。

(3) 能够开展本学科、本领域的前沿研究，为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四、选拔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各部门进行业务水平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以及与岗位要求的适应性等，确定推荐人选。

2.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同行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学术评价，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人才层次。

3.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推荐人的人才层次，提供的条件、待遇等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4. 学校与入选者签订协议书。

五、支持措施

学校给予各类人才行动计划入选者以不同程度和类型的支持，努力创造条件激发潜力，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各类计划人员可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1. 志宏计划

(1) 重点支持科研工作平台建设，支持其主持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2) 三年内有计划地安排到国外知名大学、科研单位进修，推荐参加国际合作研究或支持参加国际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会议。

(3) 入选者成绩突出的，在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国家和省部（市）级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候选人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4) 入选者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团体，推荐其作为各类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

(5) 重点帮助解决后顾之忧，给予购房补贴 80 万元，给予相应的科研启动经费，建立实验室，配备助手、组建学术梯队，根据需要可以安排配偶（未达到退休年龄）工作。

2. 腾飞计划

(1) 协助支持科研工作平台建设，支持其参与国家的重大科研项目。

(2) 三年内有计划地安排到国外知名大学、科研单位进修，推荐参加国际合作研究或支持参加国际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会议。

(3) 入选者成绩突出的，在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国家和省部（市）级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候选人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4) 重点帮助解决后顾之忧，给予购房补贴 25 万元，给予相应的科研启动经费。

3. 展翅计划

(1) 建立职能处室及学院负责人联系制度，对入选者的教学、科研跟踪培养，改善其教学、科研工作环境和条件。

(2) 支持入选者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拓国际视野，提高交流合作能力。

(3)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上海市各项人才计划。

(4) 重点帮助解决后顾之忧，给予购房补贴 20 万元，给予相应的科研启动经费。

六、考核

(一) 志宏计划

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1. 完成本学科教学和研究生指导任务，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主持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在学位点建设中起到关键作用，使本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负责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引进和培养中青年高层次人才，组建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学术团队，带领团队协同攻关，促进学科整体水平的提升。

3. 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与国内外同行建立广泛的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关系。

4.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资助。

(2)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艺术设计类奖项、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科类），或者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

(3) 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

(4) 以第一单位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

(5) 主持知识服务类项目（工科：单项项目 800 万及以上，文科：单项项目 200 万及以上）。

(二) 腾飞计划

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1. 完成本学科教学和研究生指导任务。在学位点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2. 协助引进和培养青年学术骨干，组建本学科某一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3.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 (1) 获得省部（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计划资助。
- (2) 获得省部（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
- (3) 作为主持人获批省部（市）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 (4) 以第一单位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 (5) 主持知识服务类项目（工科：单项项目 200 万及以上，文科：单项项目 50 万及以上）。

（三）展翅计划

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1. 完成本学科教学和研究生指导任务，成为本学科骨干教师，对学科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2.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 (1) 获得省部（市）级人才计划资助。
- (2) 作为主持人获批省部（市）级科研项目。
- (3) 以第一单位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发表顶级期刊论文一篇及以上。

七、管理

1. 人才行动计划每年一次集中申报，上半年启动，7 月评审，次年 1 月开始实施。申报年龄以当年 12 月 31 日为准。引进人才的申报按需开展。

2. 志宏计划、腾飞计划、展翅计划周期为三年，对入选人员实施过程与目标相结合的管理办法。

3. 二级部门教授委员会依照协议书进行中期评估和聘期考核，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4. 科研配套按相关文件执行。购房补贴包含历年（入校以来）获得与房屋相关的所有补贴。

八、附则

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其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细则》执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沪工程人[2006]67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人才行动计划实施办法》补充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步伐，更好地适应国家级人才计划的发展要求，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人才行动计划实施办法》（沪工程人[2015]11号）中有关“志宏计划”内容补充意见如下：

一、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志宏计划”着力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已入选省部（市）级重点人才计划或相当水平的高层次人才，对接国家级人才计划或项目。

二、根据学校整体的学科布局和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等发展战略，“志宏计划”人选优先考虑学校优势学科，重点发展和建设的学科以及新兴、交叉学科、社会需求强的科研和产业领域。

三、根据入选人员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特点，校“志宏计划”设置为A、B、C三类。

1、A类

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且在本领域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具有较大影响且他引次数较多的论文；或获得国家级学术、科技奖励，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在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界具有较显著影响；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B类

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且在本领域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具有较大影响且他引次数较多的论文；或获得国家级学术、科技奖

励，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C类

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在本领域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具有较大影响且他引次数较多的论文；或获得国家级学术、科技奖励，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界具有一定影响；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明显成绩。

四、支持措施

1、A类志宏计划入选者给予房屋补贴不少于100万，给予相应的科研启动经费，建立专用实验室，配备助手，组建科研团队，根据需要可以安排配偶（未达到退休年龄）工作。

2、B类志宏计划入选者给予购房补贴80万元，给予相应的科研启动经费，可以建立实验室，组建科研团队，根据需要可以安排配偶（未达到退休年龄）工作。

3、C类志宏计划入选者给予购房补贴不少于60万元，给予相应的科研启动经费，组建科研团队，根据需要可以安排配偶（未达到退休年龄）工作。

五、附则

1、本办法由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